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強制執行主要股東 所持有股份抵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森先生(「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Victory」)，以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德」)(「股份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Able Victory抵押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持股量，即於該公佈日期為本公司2,207,485,423股普通股份(「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40%。於完成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後，抵押股份數目變為本公司110,374,271股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40%。

本公司獲華德告知，由於股份抵押下之若干違約事件，股份承押記人已根據股份抵押之條款就抵押股份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強制執行行動」)。因此，Able Victory 不再持有抵押股份，並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李錦元先生、杜宏偉先生及鍾劍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